

007589

仪陇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二

仪陇县民政志



四川省仪陇县民政局 编

一九八五年七月

前 言

新修专业志是保存、整理和继承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是一项上对祖先、下对子孙负责，现为四化服务的大事。盛世修志，代代成习，中央和省、地、县对此极为重视。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编修地方志的这一优良传统，我们遵照上级指示编写了《仪陇县民政志》，以发挥其“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及部门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仪陇县民政志》是仪陇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实状况的记述，它较全面地记述了仪陇县民政机构的设置、变迁、业务职能和本单位各个时期的优抚、复员、救灾、救济工作的实况；同时对行政区划、选举、婚姻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也作了简要记述，它不仅为县志的编写提供了史料，而且有利于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为持续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有深远意义。

《仪陇县民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本着“详近略远”、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相统一的具有本县特色和部门特色的新志书。

编写《民政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编者力求写得既充实、又完整，但因有些历史资料残缺，兼之编者政治、文化水平所限，故讹误、遗漏难免，敬请读者教正。

仪陇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记述体、白话文，由志、纪、传、图、表等体裁组成，在编写上按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原则进行编纂。在记述事物演变时，以年系事，时、事相联，如实记录，寓褒贬于事实中。

二、本志断限，起于民国初年，止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少数史实间有超越时限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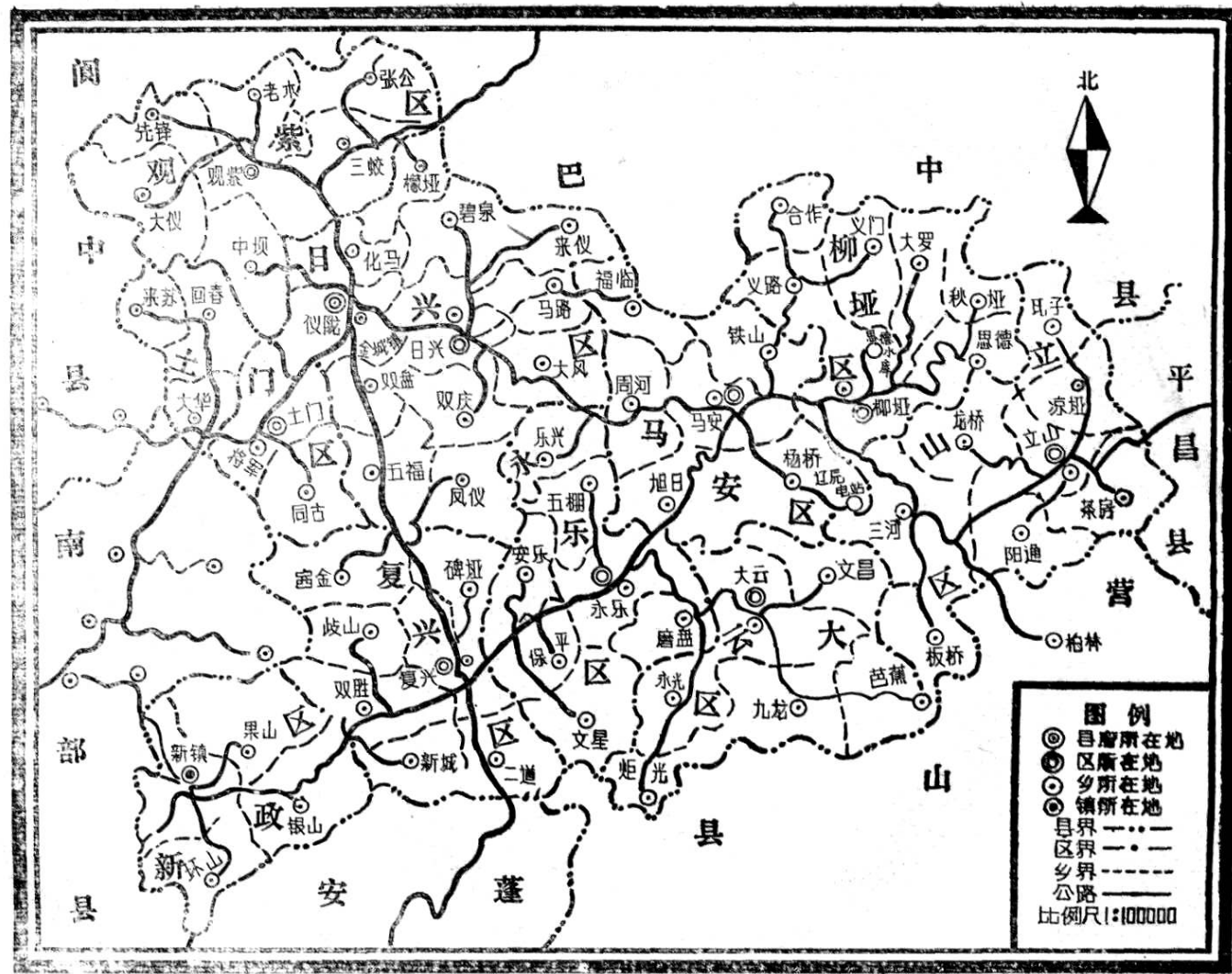
三、本志内容，主要录之县档案局、本局等有关部门的所存档案资料和相关报刊、杂志、政策、文献、帐册、图表与走访、座谈记录的知史老人之口碑材料，对入志史料经反复考证去伪存真，力求做到准确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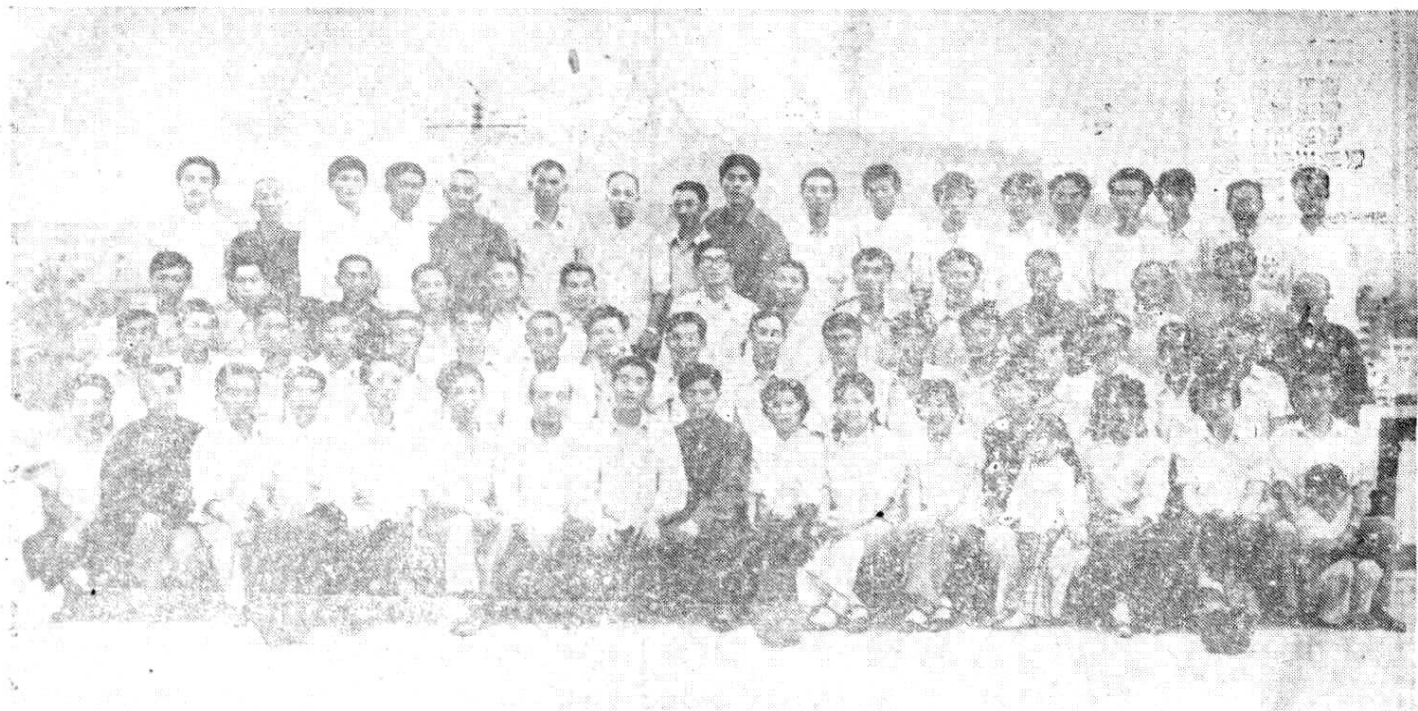
四、本志计十二章，各章又根据内容多寡而定节次，计二十八节，共十二万余字，并辑照片八张，图表七十四分。对收集和走访所集资料，分类按章节建卡存档。

五、本志所附图表、照片均分别随文列入有关章节里，以使层次清楚，读者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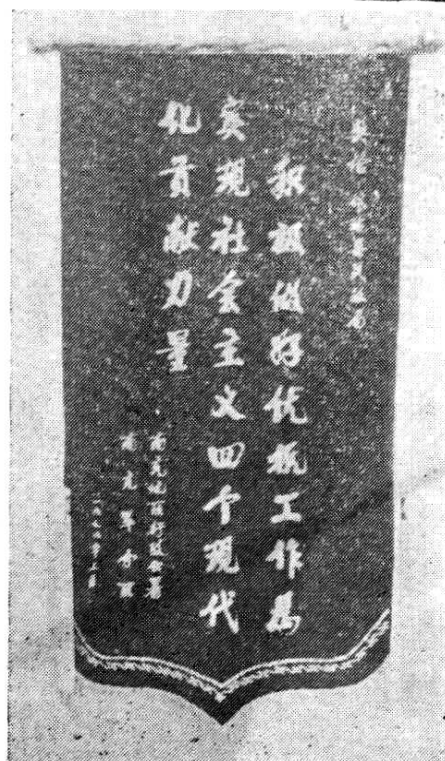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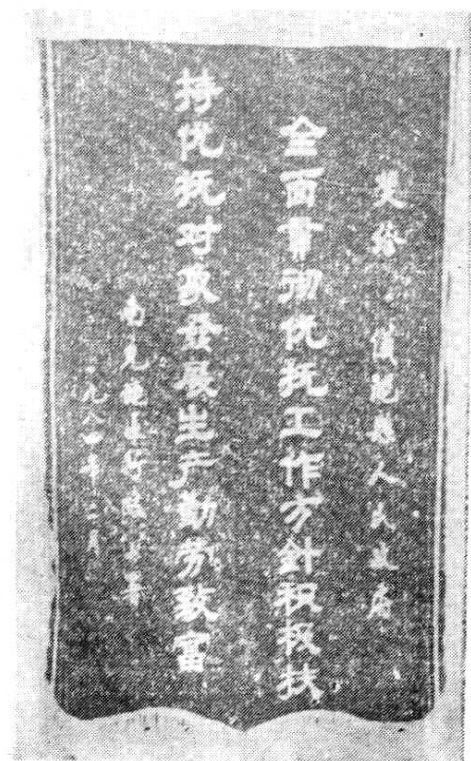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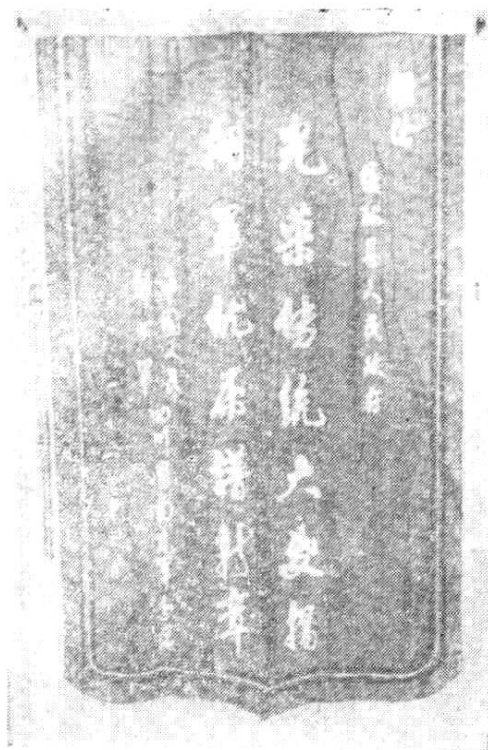
六、本志内部发行，注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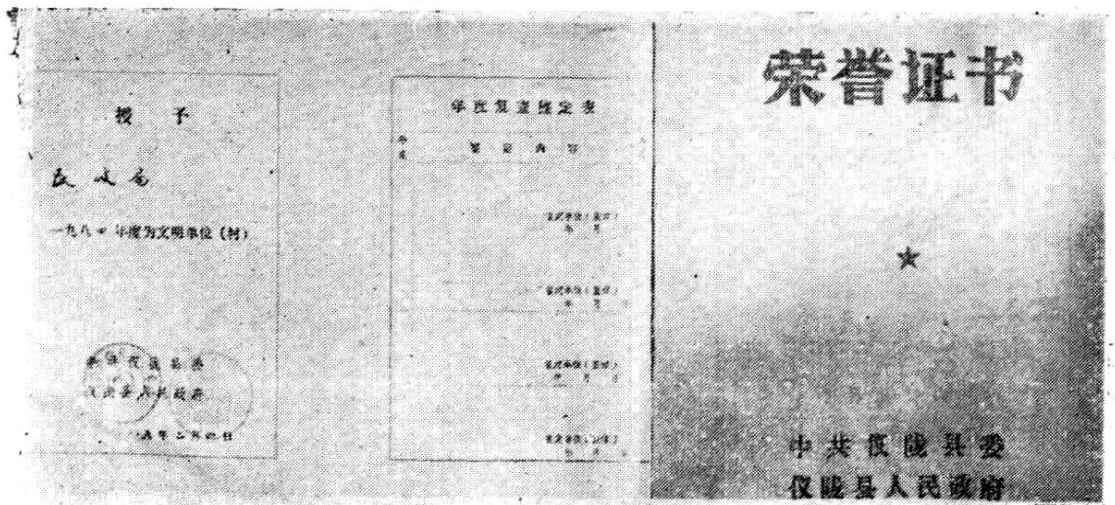
仪陇县行政区划图





仪陇县民政局及区、乡民政干部合影





编志领导小组及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聂 玉 祥
付组长：杨 元 胜
成 员：陈 平 严 杰

编辑工作人员：

主 编：严 杰
编 辑：陈 尚 俭 陈 震
采 访：严 杰
制 图：陈 震
审 稿：聂 玉 祥 杨 元 胜
校 对：严 杰 陈 尚 俭 陈 震

民政机构概述

民政机构建制时久，它是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又属上层建筑范畴，担负着政府“内务行政”事务之职责，其大量工作是处理社会矛盾。历代王朝背道而驰，以此作为统治和压迫人民的重要工具。为稳定社会，争取民心，巩固其统治，《尚书·无逸篇》中说，治民要“先知稼穡之难”。“怀保小民，惠鲜鳏寡”。孟子著名政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把“保民”视为巩固封建统治“持久”的根本。因此，历代专设户部或谓吏部、内政部、内务部，任命官吏专管施惠于民的工作。地方亦有慈善感化、户政、宗教礼俗、监察官署等机构设置，由于社会制度腐朽，不能从根本上克服封建社会所固有的阶级矛盾，施惠鳏寡贫穷与庶民实为空谈。亿万黎民，深受天灾、兵荒、劳役、赋税以及各种压榨剥削之苦，终年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辛亥革命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南京政府成立，设内务部，隶属行政院。当时四川军阀割据，没有统一的政权。政令、制度皆由军阀制定，各级官员由军阀任免，县以下更为地方势力所操纵。政府的政令、制度，朝令夕改，民怨沸腾。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川才结束军阀割据的局面，建立直属南京政府的四川省政府，省设有民政厅，县、市设民政科，管理地方行政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感化、户政、地政、警察、兵役、礼俗宗教、卫生事务，并监察所辖官署及地方长官，每遇灾年，虽有民政救济名目，但各级官员同流合污，有政不施、有灾不救，克扣侵吞救济粮款者有之，不少征属及赤贫户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者有之，因灾病交加死于沟壑者有之……当时民政部门置亿万黎民于悲惨境地，一言以蔽之，根本也绝不可能起到调解阶级矛盾的作用。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仪陇县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放，接着成立仪陇县人民政府，设立了民政机构。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民政部门的性质、任务与旧政权有着本质的区别，毛泽东主席明确提出，

“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朱德说：“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其实质是作好社会保障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基本民主权利和必要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民政工作长远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一九五四年陈毅副总理代表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党中央对民政部门作了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应以优抚、复员、救灾、救济工作为主要任务。”仪陇县民政科（局）在县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解放初期积极组织失业人员生产自救，迅速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抗美援朝期间，胜利完成了支前任务；在优抚、社会救济方面，使优抚对象、灾民和贫困户真正受到实惠，面临的实际困难迎刃而解。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陆续建立起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对孤、老、残、幼予以妥善安置和必要补助；国家对因灾害袭击而造成暂时困难的城乡人民及时予以救济。“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受林彪、江青两个

反革命集团的干扰，曾一度影响民政工作的正常开展，使党的事业受到严重损失。一九七八年中央六十六号文件强调民政业务范围仍为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近年来，我县遵循上级指示，在双扶（扶优、扶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全县涌现出大批“专业户”和“重点户”曾被省和中央评为“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模范单位”。并对拥军优属、褒恤、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军队和地方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基层选举、行政区划、游民改造、收容遣送，改革旧的婚丧习俗，树立新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不同时期均取得不同效果。通过今昔对比，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我县的民政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巨大作用。

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五日，成立“仪陇县人民政府”，随即成立了“民政科”。

一九五〇年成立“仪陇县复员转业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成立“仪陇县禁烟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八月，中央慰问团团长姜均平带队，来仪陇县慰问老根据地人民和军红烈属，并发了一批纪念章。

一九五二年成立“仪陇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各区也确定了专人负责，要求做到转业军人事事有着落，人人有家归。

一九五三年，军属模范陈邦碧参加中央组织的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到朝鲜进行慰问活动。

一九五三年六月举行第一届普选工作。

一九五四年，仪陇县军属模范陈邦碧去成都接待朝鲜访华慰问团。

一九五八年秋，仪陇县民政科在将军、南图两个公社试点建立“敬老院”。

一九六二年，仪陇县民政科遵照上级指示，对革命残废人员进行换证和调整了残废人员的等级。

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思德公社烈属模范刘光友，（张思德的养母）去北京天安门城楼参加国庆观礼。

一九六八年成立“仪陇县退伍军人接待办公室”。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仪陇县民事组动工修建“仪陇县康复医院”，一九七二年六月完工，建筑面积八百九十一平方米。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三日，土地征用工作移交县计委办理。

一九七五年九月，仪陇县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在义路公社进行规划农村扶贫试点工作。

一九七六年，大云公社（二龙）军属模范吴显琼参加四川省拥军优属慰问团，进行慰问活动。

一九七七年八月，南充地区民政局扶贫流动现场会，参观了仪陇县双盘公社。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一日“八一”制片厂来仪陇拍摄新闻简报——朱德故里。

一九八一年元月仪陇县民政局编写了《仪陇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一九八二年动工修建民政局办公大楼，一九八四年六月完工，共七层建筑面积一千六百六十九点八平方米。

一九八二年，仪陇县人民政府颁布了“优待工作九条改革措施”。同时为进一步办好公社敬老院和分散五保户的供养工作，提出了八点具体意见。

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四川省政府在南充举行命名大会，授予来苏公社王大清模范军属荣誉称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邓载阳代表仪陇县出席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

一九八三年十月，谢平久、郭大明、邓明月出席“四川省双拥先进代表大会”。王怀荣代表双桷公社，邓载阳代表仪陇县人民政府参加了会议。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仪陇县民政局动工修建“殡仪馆”，一九八四年完工，建筑面积四百平方米。

一九八四年民政局设立人秘股、优抚股、救济股。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四川省双扶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仪陇召开。

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邓载阳代表仪陇县出席全国双拥大会。八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赠给仪陇县人民政府“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模范单位”的锦旗一面。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机构

民政机构设置已二千多年,秦以丞相总揽大权,包括内务行政。后汉王莽改制,内务行政由尚书管理,设户部尚书。三国后设尚书和民曹。唐太宗李世民避讳用“民”字,将民政部改为户部。宋、元、明、清相沿。晚清光绪三十一年(即一九零五年)设民政部,乃历史上第一次出现此名。省、道、府(州)设民政官,管理地方行政事宜。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中央设内务部,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四月改为内务部,隶属行政院。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局)。四川军阀割据时期,实行“防区制”,无统一政权、政令、制度,统由各军阀头目包揽,各级民政机构虚有。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川结束军阀割据局面,统归南京政府。省设民政厅,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和县(市)政府设民政科(或称第一科)。随时间推移,名称几经变更。仪陇县于民国元年,设行政、司法两科,行政名第一科。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更为民政科,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复名第一科。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零年)三月一日,改名民政科,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至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更名第一科(民政科)。

民政科历年编制人员有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三人,事务员二人,雇员二至三人,最多年分九人,最少年分六人。乡镇设民政股,配备主任一人(由付乡长兼任),干事一人,保设民政一人,管理本保民政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苏区根据地,中央、省、市、县均设有民政机构,中央称内务部,地方称民政厅、局、科。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设有民政厅和民政处,专员公署和县设民政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设内务部,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重要办事机构,各大行政区设民政局,省设民政厅,专署和县设民政科。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仪陇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亦随之建立。编制五人,科长一人、行政、人事、优抚、救济各一人。各区设专职民政助理员一人,乡村均有民政委员和小组相沿至今。一九五九年,民政科合并县府办公室办公,会计业务由县政府会计代管。一九六一年又分出办公。一九六九年四月,仪陇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后,将民政科改为民事组。一九七二年十月,改为“仪陇县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改为“仪陇县民政局”。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逐年人数有所增加,一九八四年底,共有工作人员二十三人,分人秘、优抚、救济三个股,另设退伍安置接待室兼信访接待工作。

第二节 职 能

民政工作，今昔法制不同，所司各异。晚清以前，各朝均掌管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等事务。除此，如宋朝的“荒政”或“以工代赈”之类均为救灾之法。民国时期民政科的主要业务范围与职能是：为县府起草，掌管行政文献、处理民政事务、代行县长出缺处理县府事务、主管地方官吏监察、管理任免、选举、赈恤、救灾、救济、慈善感化、地政、户政、禁政、兵役优待、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劳工动员、礼俗宗教、社团登记以及卫生事务和其他民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苏区根据地的各级民政工作，主管选举、交通、优待红军家属、救灾、救济、户政、贯彻婚姻条例、卫生行政、义务劳动、民警等工作；在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边区政府各级民政主管人事、地政、户籍、选举、卫生行政、救灾、救济、优抚、优待、保育、各种社团登记、婚姻登记和礼俗宗教、劳资及佃业争议、战争动员、战勤支援、社会福利、取缔娼妓、赌博、禁烟禁毒以及其他有关民政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各级民政部门的工作更为重视，明确规定主管的业务为：政权建设、人事、优抚、救灾、救济、地政、户政、禁政、行政区划、民工动员及收容改造游民等工作。由于形势发展，禁烟工作一九五一年已完成使命。人事工作一九五一年七月交人事科办理。户政工作一九五四年交公安局办理。地政工作一九七二年移交计划委员会管理。一九五五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决议：各级民政部门应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之后，仪陇县民政科亦以上述四项工作为主要职能，基层政权建设由有关部门管理。目前，在新形势下，民政局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工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的一部分，有的属于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有的属于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第三节 仪陇县民政科（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据查阅历史档案和知史老人的口碑材料，在一九三四年以前，有机构无领导人记载，对失考者从缺。现将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仪陇县历年民政科（局）长、现有工作人员及区、乡、镇民政干部列表如下：

- 1、民国时期仪陇县历年民政科长任职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仪陇县历年民政科（局）长任职表
- 3、仪陇县民政局现有工作人员一览表
- 4、仪陇县区、乡、镇民政干部统计表

民国时期仪陇县民政科科长任职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别	到 职 时 间	离 职 时 间	备 注
徐浪僧	男		科 长	民国23年9 月		
肖君度	"		"	民国24年9 月		
王丕烈	"	四川仪陇	"	民国24年12月	民国26年1月	
赵德昌	"	四川南充	"	民国25年9 月		
罗隋儒	"		"	民国26年2 月		
罗继含	"	四川富顺	"	民国27年5 月	民国29年6月	
王少明	"		"	民国27年6 月		
姜光裕	"	四川西充	"	民国29年9 月	民国30年9月	
张 泽	"		"	民国31年3 月		
何书勋	"		"	民国31年4 月		
漆联清	"		"	民国31年12月		
王慕荀	"		"	民国32年10月		
唐知新	"		"	民国33年2 月		
罗光宣	"	四川仪陇	"	民国34年4 月	民国34年9月	
胡于一	"	"	"	民国34年9 月		
王仲骧	"		"	民国34年12月		
王丕烈	"		"	民国35年4 月		
廖声甫	"		"	民国35年10月		
漆联清	"		"	民国36年2 月		
蒲联碧	"	四川平昌	"	民国36年7 月	民国38年4月	
杜涂塵	"		"	民国38年7 月		
吴国柱	"	四川巴中	"	民国38年8 月	民国3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仪陇县民政科(局)长任职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别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政
胡崇德	女	四川仪陇	科 长	1950年10月	1952年2月	
郭丕昌	男	山西临县	"	1952年2月	1954年	
侯定国	"	四川蓬安	付科长	1953年5月	1954年	
林华芝	"	四川仪陇	"	1954年4月	1961年5月	
邓光映	"	"	"	1954年	1958年	
文 斌	"	"	科 长	1955年3月	1966年5月	
陈德学	"	"	"	1956年12月	1962年12月	
蒋立保	"	"	付科长	1966年3月		
窦公安	"	河南商丘	"	1966年5月	1979年	
孔宗章	"	山西苛县	科 长	1966年8月	1972年	
张朝兴	"	四川仪陇	民事组付组长	1969年4月		在会上口头宣布 (未行文)
甄良玉	"	山西朔县	局 长	1972年10月	1981年8月	
吴显峨	"	四川仪陇	副局长	1978年3月	1979年2月	
李仕泉	"	"	"	1979年6月	1980年3月	
杨元胜	"	"	"	1980年4月		
聂玉祥	"	"	局 长	1982年1月		
陈 平	"	四川宣汉	副局长	1983年12月		
李永碧	女	四川仪陇	"	1984年11月		

仪陇县民政局现有工作人员一览表

(1984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党员或团员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到职时间	备 注
聂玉祥	男	51	四川仪陇	党 员	初 中	局 长	1982年1 月	
杨元胜	"	50	"	"	"	副局长	1980年5 月	
陈 平	"	31	四川宣汉	"	高 中	"	1983年12月	
李永碧	女	44	四川仪陇	"	初 中	"	1984年11月	
张朝兴	男	55	"	"	"	优抚安置股长	1956年4 月	
肖相国	"	53	"	"	"	"	1981年12月	
吴开才	"	35	"	党 员	"	"	1983年1 月	
陈平举	"	38	"	"	中 专	"	1984年8 月	
甄 旺	"	22	山西朔县	团 员	高 中	"	1981年8 月	
刘道礼	"	34	四川仪陇	党 员	初 中	"	1983年1 月	
杨维娜	"	34	四川南充	"	"	救济股付股长	1978年10月	
刘 沛	"	53	四川仪陇	"	中 专	"	1984年4 月	
王国瑞	"	58	"	"	师 专	"	1951年5 月	
张成旭	"	52	四川南充	党 员	高 小	"	1975年12月	
陈思俊	"	49	四川仪陇	"	初 中	"	1979年6 月	
邱志锡	"	46	"	"	"	人秘股长	1964年4 月	
杨汝兰	女	32	"	"	"	出纳员	1984年6 月	
周福兴	男	44	"	党 员	"	殡葬所会计	1984年8 月	
孙仁德	"	46	"	"	高 小	民政收客所 干部	1973年8 月	
林登儒	"	41	"	"	"	"	1981年5 月	
杜兴明	"	21	"	团 员	高 中	"	1980年10月	
王 杰	"	38	"	党 员	初 中	打字员	1982年7 月	
张崇福	"	34	"	"	"	驾驶员	1984年3 月	